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办〔2022〕28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龙岩市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龙政办〔2022〕4号）和《龙岩市司法局关于在行政执法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龙司〔2021〕61号），结合水利部门工作实际，制定龙岩市水利局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水利局 “四单一网”政务服务事项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闽政〔2021〕16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四单一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龙政〔2021〕15号）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龙岩市水利局“四单一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清单所列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清单所列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事项层级、事项流程、事项材料、事项办理时限、事项办理地点、事项办理方式、事项办理费用、事项办理结果、事项办理评价、事项办理监督、事项办理投诉、事项办理咨询、事项办理其他事项等要素进行编制。本清单所列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清单所列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事项层级、事项流程、事项材料、事项办理时限、事项办理地点、事项办理方式、事项办理费用、事项办理结果、事项办理评价、事项办理监督、事项办理投诉、事项办理咨询、事项办理其他事项等要素进行编制。



抄送：各县（市、区）水利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水利局

2022年8月5日印发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河道管理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对行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防洪防汛抗旱管理					
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法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损坏，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水土保持管理				
4	对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手续并获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批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作为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5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手续并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4.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主动补办手续并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动自查自纠问题，逾期在三个月以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水资源管理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尚未取水，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手续；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拆除（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计量设施或者修复后计量设施运行正常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在责令限期内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责令限期内缴纳水资源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五、其他				
12	对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规定的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补办规划同意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有关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对行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河道管理					
1	对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防洪抗旱管理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4	对违法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水土保持管理

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6	对违法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挖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1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1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经催告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水资源管理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7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改正后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8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五、水利工程管理

19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河湖管理					
1	对未按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防洪抗旱管理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损坏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违法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害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水土保持管理					
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未造成水土流失，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或无违法所得），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违法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挖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上缴违法所得（或无违法所得），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9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要求完成清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水资源管理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2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改正后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3	对拒不执行取水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取水设施，主动进行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水利工程管理				
1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河湖管理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2.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管理					
5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的行为强制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经催告主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只能免除加处滞纳金，不得减免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本金。
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水资源管理					

8	对逾期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在催告期限内主动缴纳水资源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只能免除加处滞纳金，不得减免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四、农村水利管理					
9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经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的； 2.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